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8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7月23日 公告名称：《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0-09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33.1899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0.30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439,66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6.39元/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首次受让部分持有公司股份4,439,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首次受让部分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为2024年10月10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0月9日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85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77.586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0月9日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85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33.189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成就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营业收入或累计营业收入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的解锁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累计营业收入（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达48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达45亿元	–	–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达52.8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达49亿元	2024年-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达100.80亿元	2024年-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达94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达58.1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达53.50亿元	2024年-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达158.90亿元	2024年-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达147.50亿元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50%+(A-An)/(Am-An)*50%
	A＜An	X1=0%
累计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n≤B＜Bm	X2=50%+(B-Bn)/(Bm-Bn)*5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MAX（X1,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与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达101.26亿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已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A）/良好（B）	合格（C）	未达标（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6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根据目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个人业绩实际表现情况，经综合评估，所有参与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A）/良好（B），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参与对象共计85人，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股票总数的3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133.189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

四、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时点、解锁数量及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等亦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相关监管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5,000万元	215,177.5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6,820.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8.5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91,640.5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为阿克苏中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177.55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MA77UTEN6R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6日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注册资本	3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贸易经纪；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规划设计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4,943.51	545,716.77
	负债总额	308,052.43	295,985.77
	资产净额	286,891.07	249,731.00
	营业收入	81,162.19	162,779.19
	净利润	36,769.91	64,513.8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阿克苏中曼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1,640.5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55%；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6,820.57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8.55%。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0月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中国台湾籍员工，该员工任职关键岗位，在公司的日常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知情日期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

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8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股票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6/10/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6年10月26日 10:00-15: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3日17:00 前送达

（二）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信函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会出席登记”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0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

2.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10月23日17: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hengqb@huategas.com 进行登记。

（四）登记材料：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五）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股票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事宜。

5、2025年7月7日，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7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6.63元/份调整为26.13元/份，并注销3名离职、2名退休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万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名，可行权数量为56.10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6.13元/份调整为25.93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将于2026年10月15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完毕，根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公司派息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26.13-0.20=25.93元/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崔宝军、陈颖、张韦、隋锡党4人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8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1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5400	63天	2026年10月8日	2026年12月11日	1.1%-2.1%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7000	6个月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1.5%	否		自有资金
2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6000	3个月	2026年5月8日	2026年8月8日	1.3%	是	19.5	自有资金
3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福州国货路支行	10000	3个月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1%-2.1%	是	52.5	自有资金
4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0	181天	2026年7月21日	2027年1月18日	1.1%-2%	否		自有资金
5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0	4个月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1.1%-1.9%	否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出售回购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979,4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出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

截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858,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124%，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成交均价为12.0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86,1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18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48,970,127股的0.80%，最高成交价为2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00元/股，成交均价为20.78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24,628,6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489,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48,970,127股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01元/股，成交均价为20.45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30,469,6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9月销售生猪84.23万头，环比下降2.95%，同比上升6.53%；销售收入5.41亿元，环比下降8.93%，同比下降20.87%。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0.49元/公斤，较上月下降5.79%。

2026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810.99万头，同比上升41.48%；累计销售收入58.16亿元，同比下降5.30%。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9月	79.07	573.21	6.83	61.41	12.75
2025年10月	90.78	664.00	6.83	68.24	11.28
2025年11月	86.83	750.83	7.41	75.65	11.56
2025年12月	102.86	853.69	9.14	84.79	11.70
2026年1月	92.75	92.75	8.16	8.16	12.45
2026年2月	75.73	168.48	5.54	13.70	11.57
2026年3月	93.64	262.13	7.18	20.88	10.38
2026年4月	104.43	366.56	6.49	27.37	9.26
2026年5月	96.38	462.94	7.32	34.69	10.01
2026年6月	95.27	558.21	6.25	40.94	9.68
2026年7月	81.76	639.96	5.87	46.81	10.78
2026年8月	86.79	726.76	5.94	52.75	11.14
2026年9月	84.23	810.99	5.41	58.16	10.49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6年1-9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